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2-038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程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艳红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锐亭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3,558,346.40	1,509,943,042.47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53,919,712.75	1,228,446,673.10	2.07%	
股本(股)	207,000,000.00	115,000,000.00	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6	10.68	-43.26%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1,829,062.93	0.36%	600,559,855.82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62,260.56	12.72%	59,971,542.69	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2,076,540.18	69.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0	8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1.11%	0.29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1.11%	0.29	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0.12%	4.82%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0.14%	4.61%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641.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1,00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22.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88.49	
所得税影响额	-464,113.37	
合计	2,637,324.89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69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姜春观	523,778	人民币普通股	523,778
杨春英	448,380	人民币普通股	448,38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11 号	4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000
张集琪	318,909	人民币普通股	318,909
潘凤玉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李辛华	2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8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6,440	人民币普通股	236,440
王文义	227,937	人民币普通股	227,937
李淑清	226,825	人民币普通股	226,825
龚英宏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788.04	-100.00%	主要系远期结汇到期结算
应收票据	-1,407,000.00	-54.8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账款	7,413,654.56	41.52%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
应收利息	4,548,287.48	1985.67%	主要系计提了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	13,132,902.19	425.61%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
在建工程	82,885,400.69	93.57%	主要系《科士达科技工业园》的投入
应付票据	-31,461,120.87	-62.61%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
应付职工薪酬	-10,789,959.62	-60.47%	主要系支付公司 2011 年度年终绩效奖金
应交税费	-4,983,489.14	-46.40%	主要系支付公司上年度末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18.21	-100.00%	主要系转回衍生金融工具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49,525.24	458.84%	主要系新能源产业扶持资金增加
股本	92,000,000.00	80.00%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产减值损失	973,367.38	55.40%	主要系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98,319.15	50.94%	主要系收到政府上市补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07,909.76	69.70%	主要系本期延长了原材料采购付款周期及上期增加铅极板的采购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程宇、刘玲、李祖榆、杨戈戈、彭克斌、林华勇、蔡艳红及徐晓艳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 11 月 23 日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期限:201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06 日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程宇、刘玲、李祖榆、杨戈戈、彭克斌(已离任)、林华勇、蔡艳红及徐晓艳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申报离任后的十八个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科士达电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 UPS 以及配套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夫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0年 1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四)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2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573	至	10,097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139,430.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2 年度经营业绩基本保持稳定。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 08 月 17 日	深圳软件园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湘财证券	关于 2012 年半年报的询问
2012年 08 月 17 日	深圳软件园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平安证券	关于 2012 年半年报的询问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2-03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正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表》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近期公司收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情况说明》,该所将合并加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其专业团队和业务亦转入国富浩华。以上合并事项已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获得财政部会计司回函批准。公司 2007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报表审计均委托深圳鹏城所进行,鉴于深圳鹏城现正实施合并、分立,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将不再聘任深圳鹏城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议,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商并决定有关审计费用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更换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2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2-03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华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近期公司收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情况说明》,该所将合并加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其专业团队和业务亦转入国富浩华。以上合并事项已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获得财政部会计司回函批准。公司 2007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报表审计均委托深圳鹏城所进行,鉴于深圳鹏城现正实施合并、分立,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将不再聘任深圳鹏城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议,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更换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近期公司收到深圳鹏城关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情况说明》,该所将合并加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其专业团队和业务亦转入国富浩华。以上合并事项已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获得财政部会计司回函批准。公司 2007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报表审计均委托深圳鹏城所进行,鉴于深圳鹏城现正实施合并、分立,经双方协商一致,深圳鹏城不再续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筛选,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提议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中勤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经财政部批准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000006413037。1994 年成为 DFK international 会计师联合组织的正式成员。中勤万信拥有一批具备财务、会计、审计、税务、金融、机电、土木建筑、电脑软件、管理咨询等方面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员,在企业改组、改制、收购、兼并、上市的审计、评估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业经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证券资格证书序号 000030)、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首批金融相关业务审计等特许资质,为国内规模较大、资质较全的事务所之一。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就更换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更换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深圳鹏城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2-04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00 起

3、会议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1 月 8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更换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表》、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请见 2012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更换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请见 2012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关于更换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11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原聘任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7、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

2、登记时间:2012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艳红　宁文

联系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0755-86169275

通讯地址: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

邮编:518057

电子邮箱:caiyh@kstar.com.cn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更换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2-023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天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传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7,352,569.53	1,035,304,914.08	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06,428,783.82	909,313,671.27	-0.32%	
股本(股)	171,800,000.00	171,8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8	5.29	-0.19%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75,582,377.75	39.91%	709,058,995.36	4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24,364.55	-0.61%	40,152,475.05	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100,763.98	692.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5	69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	0.23	-1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	0.23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0.05%	4.45%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	-0.09%	3.77%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5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8,62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689.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2,912.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072,308.76	
合计	6,076,416.32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94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傅子芬	344,998	人民币普通股	344,998
倪圣康	301,106	人民币普通股	301,106
付培珍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逄筱玲	2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
姚涵涛	220,076	人民币普通股	220,076
郑侃	2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700
倪玉华	201,162	人民币普通股	201,162
冯世伟	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0
方锡玖	158,948	人民币普通股	158,948
孙洁	147,980	人民币普通股	147,98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	变动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222.75	3,180,650.50	-80.56%	主要系 2012 年 9 月末未平仓远期外汇合约比 2011 年末减少,以及 2012 年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幅度较 2011 年度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77,558,438.99	54,285,887.10	42.87%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5,566,135.86	100,434,975.67	44.94%	主要系子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增加外购产品预付款所致。
应收利息	3,006,337.86	6,536,144.47	-54.00%	主要系 2012 年 5 月份收到到期定期存款的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4,186,267.79	2,215,755.43	88.93%	主要系期末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67,767,935.21	102,236,851.09	64.10%	主要系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根据订单的增加情况,增加存货的储备所致。
在建工程	64,080,539.71	6,883,246.82	830.96%	主要系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未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增加值所致。
短期借款	22,525,470.12	13,465,495.00	67.28%	主要系增加了外币贷款用于支付国外铝锭采购款所致。
应付票据	14,507,806.00	9,305,000.00	55.91%	主要系 2012 年 1-9 月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方式,期末未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1,530,304.09	19,028,630.46	118.25%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增加了原材料采购,信用期内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02,086,788.16	25,927,484.39	293.74%	主要系子公司贸易销售订单增加,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190,688.93	2,855,991.82	81.75%	主要系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人工成本的上升,期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927,673.07	10,101,659.33	-71.02%	主要系 2012 年汇算缴纳了 201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存货的增加使可抵扣的留抵进项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66,500.00	107,171.06	-37.95%	主要系根据期末未到期银行借款计提的贷款利息变化所致。
其他应付款	922,946.93	136,244.42	577.42%	主要系期末未支付的海运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500,000.00	-100.00%	系计入递延收益的项目在本报告期已完工验收,转让营业外收入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情况说明
利润表中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709,058,995.36	495,877,721.02	42.99%	主要系子公司贸易收入的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48,391,901.83	428,056,074.08	51.47%	主要系子公司贸易收入的增加导致成本的增加,以及人工和辅助材料价格的上涨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136.26	821,676.55	-32.56%	主要系本期购进原料可抵扣的进项税增加,应缴纳的增值税减少,使缴纳附加税金的基数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6,825,448.47	5,760,535.08	218.49%	主要是 2012 年 1-9 月贷款金额比同期减少,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62,427.75	1,319,277.18	-294.23%	主要系 2012 年 9 月末未平仓远期外汇合约比 2011 年末减少,以及 2011 年末的远期外汇合约平仓后,冲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2,784,116.86	1,812,200.96	53.63%	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2012 年 1-9 月远期结售汇交割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927,035.97	3,465,991.30	99.86%	主要系递延收益的项目完工,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现金流量表中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情况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113,481.86	551,272,413.84	64.55%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及预收账款的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2,039,486.02	541,534,872.01	57.34%	主要系订单的增加,根据生产计划增加存货和预付货款,导致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24,021.58	6,884,087.78	121.15%	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7,183.55	12,643,262.23	36.41%	主要系本报告期的期间费用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194,944.55	34,395,811.33	92.45%	主要系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较多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94,544,502.31	-100.00%	系上年同期公开发行 43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净额 5.95 亿元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93,385.65	45,835,404.81	-43.07%	系本报告期减少银行的借款的总额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033,410.53	198,384,514.76	-91.41%	主要系上年同期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的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237,665.80	4,877,340.54	827.51%	主要系本报告期分配了 4295 万元现金股利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44,867.10	-245,366.48	203.57%	主要系本报告期人民币升值较快,收取的外币结汇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全体股东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股东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5%以上股东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11 年 04 月 28 日	3年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 2012 年-2014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2 年 06 月 27 日	2012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中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 年 05 月 15 日	2012年 5 月 12 日-2013 年 5 月 11 日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天火先生、黄印电先生、黄长远先生、黄秀兰女士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地位条件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四)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15%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901	至	6,631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662,821.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欧债危机的持续影响,全球多数国家经济较为低迷以及世界多个国家对中国铝型材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经济受国际经济持续低迷的影响增速放缓,以及国家对房地产持续调控措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订单和利润,且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增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对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2-02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 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5%以上股东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承诺期限:2011 年 4 月 28 日-2014 年 4 月 28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为止,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天火先生、黄印电先生、黄长远先生、黄秀兰女士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地位条件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为止,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承诺事项

(一)分红回报承诺: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公司承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 2012 年-2014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承诺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为止,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承诺:

2012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2 年 5 月 12 日-2013 年 5 月 12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为止,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5 日